

淡江大學來校交換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11年9月21日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111年11月4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推展，提高姊妹校推薦學生赴本校研修意願，進而促進與姊妹校之學術合作，特設本獎學金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，至多核發一學年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實際受獎名額得視該年度預算而定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（不含大陸學校）之來校交換生，在原校學業總平均：大學部 65 分(GPA2.5)、研究所 75 分(GPA3.0)（含）以上，無行為不良者。
- (二) 分別於申請入學時，或於本校就讀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三週提出申請，截止日為期末考前一週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 1 份。
- (二) 成績單 1 份（在校生由本處統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）。

六、交換期間為一年者，凡獲得本校交換生獎學金，於受獎期間優先主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「chat corner」活動或參與其他活動。

七、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如姊妹校提供本校推薦之交換生獎學金，其推薦至本校之交換生將優先分配本獎學金。

八、本獎學金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核發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